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

『現場報名』：11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88~696（教務處）

網址：<http://www.hdut.edu.tw>（校首頁下側 → 身心障礙獨招）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法令依據.....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報名手續.....	5
陸、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6
柒、面試時間及地點.....	7
捌、網路公告成績.....	7
玖、成績複查.....	7
拾、錄取公告.....	7
拾壹、報到時間.....	7
拾貳、申訴辦法.....	8
拾參、其他.....	8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招生報名表（樣本）.....	15
附錄三 資料黏貼表.....	16
附錄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18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錄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錄八 申訴表.....	21
附錄九 報考資格切結書.....	22
附錄十 本校交通位置圖.....	23
附錄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2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1	網路下載簡章	111.04.11(一)起	公告網址： http://www.hdut.edu.tw/
2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11.05.02(一) } 111.05.09(一)	請至本校網路登錄詳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本人簽名後，連同相關資料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111.05.09(一) } 111.05.13(五)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瑋琪樓 1 樓教務處辦理報名。(例假日暫停受理)
4	網路查詢 報名結果	111.05.02(一) } 111.05.13(五)	本校網站查詢報名結果。 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查詢 (02) 2273-3567 轉 688~696
5	面試日期	111.06.11(六)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6 月 9 日(四)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6	網路公告成績	111.06.16(四)	中午 12：00 開放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7	成績複查	111.06.17(五)	中午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附錄六） 傳真電話：(02)2261-1492
8	網路錄取公告	111.06.20(一)	中午 12：00 上網公告
9	錄取生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1.06.27(一)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88~696

3、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
- 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 三、「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序號	招收學制	招收學院	招收科系	招生名額
1	日四技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
2			資訊工程系	1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
4			創意產品設計系	2
5		不動產學院	土木工程系	2
6			室內設計系	3
7			企業管理系	2
8			園藝系	2
9		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10			會展活動管理系	2
11			餐旅管理系	2
12			餐飲廚藝系	3
13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備註：

1. 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2. 考生應依報考資格，慎選學制系別，並限擇一系報考。
3. 本校位於新北市郊區坡地，校舍依地勢而建。
4. 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能生活自理並能操作電腦。
5. 本校有實習、實驗課程，基於考量操作危險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機具或餐飲相關刀具等設備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6. 本校設有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及輔導老師，提供課業及生活等諮詢與協助。
7. 本校辦理校內、校外實習，部分課程需完成實務操作。
8. 畢業前須符合學校修業條件及各系畢業規範。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考生需同時具備【身份資格】與【學歷資格】，始可報名：

一、身份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二、學歷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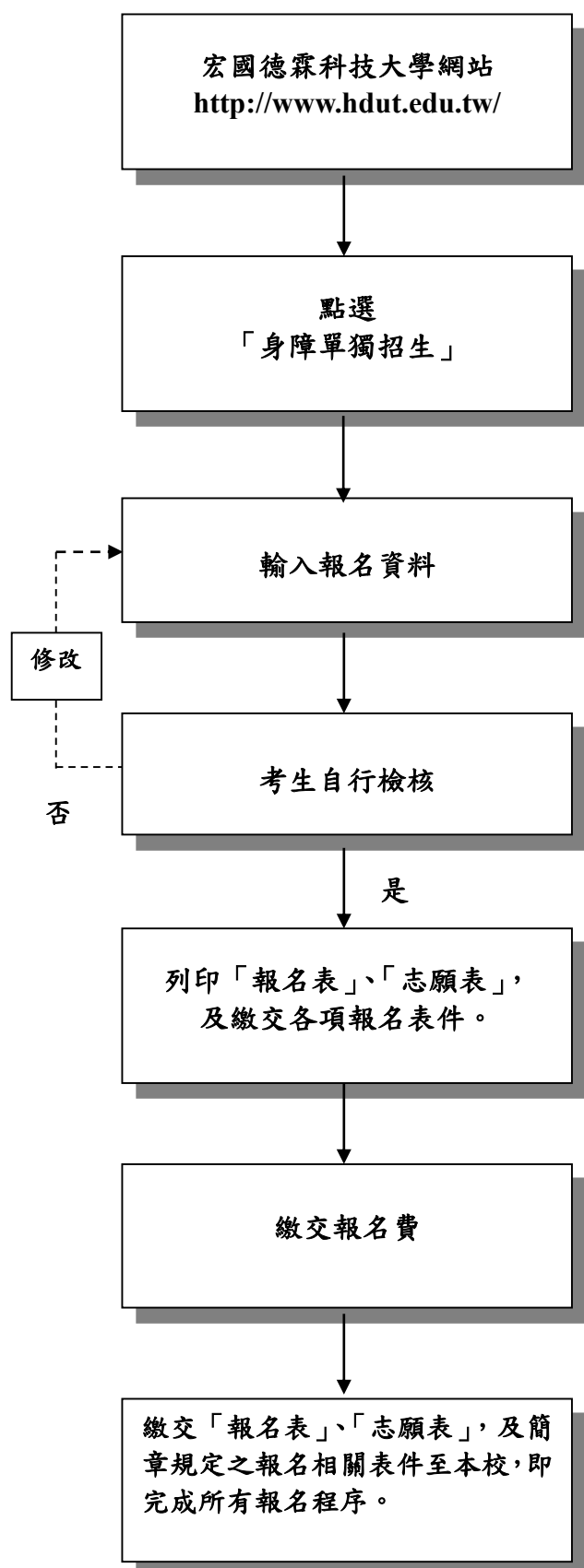
- (一) 具有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資格之考生（參閱附錄一）。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 (三)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三、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重複報名或經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四) 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採網路填表，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件)



【通訊報名】起迄時間：

5月2日(一) ~ 5月9日(一)

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現場報名】起迄時間：

5月9日(一) ~ 5月13日(五)止

每日上午9:00 ~ 下午4:00

(例假日暫停受理)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檢核報名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志願表」，另繳交「各項報名相關表件」。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新台幣**200**元整 (中低收入戶)

免收報名費 (低收入戶)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逕至本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http://www.hdut.edu.tw>）】，檢核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及志願表，以通訊報名（郵寄）或現場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表（ 附錄二 ）等相關報名資料，並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表件，且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繳交相片2張	請準備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系別，請黏貼在報名表（ 附錄二 ）「照片浮貼、黏貼處」內。
3	身分證件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 附錄二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內。
4	身心障礙資格文件影本	請將身心障礙資格文件影印本黏貼在資料黏貼表（ 附錄三 ）「身心障礙資格文件影本」黏貼欄內。
5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須檢附原就讀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需蓋 110 下學期註冊章）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黏貼在資料黏貼表（ 附錄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欄內
6	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7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註1） 3.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新台幣200元（註2） 4. 繳費方式：通訊報名者以郵局之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填寫「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 5. 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業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1：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註2：中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三、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報名表件

（一）檢查報名表上之身分證影本、相片、郵政匯票以及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二）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9月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

延誤。

(三) 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四)依序將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等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

(四) 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本校教務處「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考生服務需求

面試時考生視其需要，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服務」詳見「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附錄五)，如未預先告知，則不予受理。

五、核發准考證

(一) 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面試當日報到處領取。(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二) 現場報名者准考證於報名現場核發。

【注意事項】

1.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2. 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3. 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說明
1	書面審查資料 (佔總成績 4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 如：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2	面試 (佔總成績 60%)	1. 學習基礎能力 2. 發展潛能
3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100 分=書面審查資料 40%+ 面試 60%
4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資料 3. 在校歷年成績單平均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5	錄取說明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2. 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3.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柒、面試時間及地點

1	面試日期	111 年 6 月 11 日(六)上午
2	時間地點	111 年 6 月 9 日(四)中午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3	注意事項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88～696】如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4	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學生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網路公告成績

成績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中午 12：00**，在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公告以供查詢。

玖、成績複查

-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261-1492】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榜單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在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hdut.edu.tw>）並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如有疑義以本校正式書面公告為準。
- 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拾壹、報到時間

- 一、錄取新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向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 二、凡未依本校規定登記報到時間內辦妥登記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備取生並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將以電話及簡訊通知。
- 四、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七**），並於報到時間內，傳真並限時掛號寄達本校。【傳真電話(02)2261-1492】
- 五、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連絡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辦法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十日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錄八**）及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申訴。本校電話：(02)2273-3567 轉 688~696。將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叁、其他

- 一、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五、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停辦各系科招生。

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考年制	☐ 四技	
	※（考生勿填寫）										報考系科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業 學校	學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補校										☐ 高中 ☐ 二技 ☐ 肄業 ☐ 畢業	照片(一)浮貼處 (製作准考證使用)	
	系(科) 年級										☐ 二專 ☐ 五專	照片(二)黏貼處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考生 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核 驗 程 序	(一) 證件核驗		申請考生服務	(二) 繳費 (500 元)
	應考證件影本	☐ 身分證影本	需經審定後始提供服務	☐ 郵政匯票
		☐ 身心障礙資格文件影本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主障礙：_____) ☐ 其他_	☐ 不需要 ☐ 需要，服務如下	☐ 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 (報名費 200 元) ☐ 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 (免報名費)
		障礙程度等級		
	必繳其中一樣	☐ 學生證影本	(三) 複核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 畢業證書影本		
	☐ 修業/轉學證明書	☐ 合格 ☐ 不合格		
核驗人簽章				

附錄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資料黏貼表

郵政匯票放置處（請用迴紋針固定）

※請勿使用膠水、釘書針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資格文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或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3 6 3 0 2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
380巷1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

志願表，貼妥各項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並於考生簽名

處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或其

他表現證明等）。

☐ 三、郵政匯票：新台幣500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收

限 時 掛 號

請自行貼妥
限時掛號資
郵 資

地址：

姓名：

--	--	--	--	--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要點

- 一、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為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 二、考生視其需要請填妥報名表上之「身心障礙考生申請障礙服務」欄中填寫。
- 三、提供之應試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公平性為原則。考生「需求服務」內容之認定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訂之。
- 四、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項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五、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試服務，應於試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

附錄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校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本會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88 ~ 695。
- 5.傳真複查電話：(02)2261-1492

附錄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校留存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錄取生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手機)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日四技_____系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摺-----疊-----線-----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留存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錄取生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手機)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日四技_____系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特此聲明，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1.06.27(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上聯撕下由本校存查，下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說明	處理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錄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第一聯)

(本校留存聯)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_____ 系 (科)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
資格不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第二聯)

(考生留存聯)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_____ 系 (科)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
資格不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錄十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 **BL** 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錄十一

面試時遇有空襲、颱風及其他警報注意事項

1. 在面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收聽中廣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02）2273-3567 轉 688～695，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2. 面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作業，依負責人員指示疏散。已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不再重新面試，未完成者，於警報解除以後，其面試作業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公告。
3. 警報期間尚未完成面試作業之考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統一規定日期補分發。